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建平县2024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0.5769	新增建设用地	0.5769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地类\权属	合计	其中：集体用地
	总计	0.5769	0.5769
	(一) 农用地	0.5769	0.5769
	耕地	0	0
	其中水田	0	0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0
	(二) 未利用地	0	0
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
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规划		符合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0	2025	0.5769	0.5769	0

补充耕地情况

需补充	耕地面积	0	水田面积	0	标准粮食产能	0
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编号						
已补充	耕地面积	0	水田面积	0	标准粮食产能	0
承诺补充	耕地面积	0	水田面积	0	标准粮食产能	0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0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		建平县2024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划分为烈士墓区、附属设施用地区、纪念广场用地区和进场道路用地区4个功能分区，用地总面积1.2510 hm ² ，其中原有用地0.6667 hm ² ，新增申请用地0.5843 hm ² 。其中烈士墓区新增申请用地面积0.1700 hm ² （原烈士墓区0.2000 hm ² 用地规模及布局保持不变），纪念广场新增用地总面积0.7800 hm ² ，其中原有用地面积0.4667 hm ² ，新增申请用地0.3133 hm ² ；附属设施用地区申请用地面积0.0400 hm ² ，进场道路申请用地0.0610 hm ² 。各功能区规模面积合理，充分利用当地资源、地形、地质条件，各功能分区均体现了项目区的地形地貌特征。			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讨论情况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同意</div>  </div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主管领导: 王立斌 日期: 2025.2.12</p>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同意</div>  </div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主管领导: 康宏伟 日期: 2025.2.12</p>				